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作；建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速度和规模、行业水平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5、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按制订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任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流程，明确了相关业务活动的流程及控制措施。审计部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认定的缺陷，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2、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不断提升与完善公司管理，以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合理设置了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公司组织结构体系健全、完整，组织结构设置切合公司业务特点，能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关键控制环节，做到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职权划分和岗位分工中体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

公司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加强管控，特别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及议事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战略制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战略规划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和有效实施。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完善了《后备人才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员工试用期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及薪酬福利等。通过科学设置岗位、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知识、技能持续提高，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5、社会责任

为了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围绕公司“科技、人文、安静、干净，成为世界级的制造工厂，全体员工心怀安全生产在心中、品控第一的信念”的目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公司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应急响应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规定》、《消防考核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考核管理规定》、《现场 5S 管理制度》以及废气、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等。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建立了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按照政策法规，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休息休假权利。

6、企业文化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包括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宗旨、企业经营理念等系统的文化理念，并逐步完善企业的制度文化建设。公司重视对“追求客户、员工、供应商持续不断的成功”的企业核心价值的沟通及落实，通过宣贯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使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有机结合，并融入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促进了全体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质，形成整体团队向心力，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风险评估

2012 年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如市场变化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质量安全环保风险和投资风险等，结合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偏好，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通过科学决策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财务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特别是通过识别并关注主要风险来源和主要风险控制点，明确关键业务、程序、人员和岗位，确定了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的工作内容和应该履行的程序，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

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规定了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2、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防范采购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准入、采购立项、采购申请审批、采购物资定价、采购验收及采购付款程序，确保有效控制采购业务各环节，有效防范采购风险；并加强对采购验收入库、采购支付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采购合同、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

公司采购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货检验管理规定》及会计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

3、资产管理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存货从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原料加工、包装、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个流程环节；固定资产取得、登记、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清查盘点、淘汰处置等流程环节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各流程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提高了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

公司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工装管理控制程序》、《废旧物资管理办法》、《产成品管理制度》等。

4、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目标。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市场调研与开发管理、营销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程序，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

公司严格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发运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

公司销售管理的主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开发管理制度》、《产成品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市场信息处理程序》、《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平台优势，以项目为纽带，聚合各方研发资源，构建产学研经营模式；科学制定研发计划，不断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与研究开发相关的管理制度，针对立项申请、评审、审批、研究过程管理、研究成果开发、研究成果保护、评估与改进等业务流程管理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有效控制研发风险，促进了公司自主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究与开发相关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等。

6、工程项目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针对工程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的四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业务流程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舞弊行为。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等。

7、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规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工作。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了全面预算的组织和流程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及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9、合同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合同管理，建立了包括分级授权管理、归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合同管理制度，制定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两个阶段，及合同调查、谈判、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结算等流程环节的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等。

10、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已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以及员工等各方面比较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信息化管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公司信息科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相关程序，旨在通过制定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保障，防范经营风险。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公司内部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审计、检查，及时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内部监督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针对各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保证审计监督有效进行。

公司内部监督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程序》等。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基本流程进行。

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审计部负责编制、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B、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具体分类如下：

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0% $\g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1% $\g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额的 2% $\g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leq$ 权益总额的 0.3%	权益总额的 0.5% $\geq$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0.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C、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D、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具体分类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 万元以上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 万元至 2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 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更加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